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212号

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委托代理人徐宇洋，上海申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华，上海申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殷海业。

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殷海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9日立案受理，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殷海业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诉称，2014年9月10日，被告殷海业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50，000元，原告同意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天。同日，原告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交付被告50，000元，并注明是短期借款（20天）。借款到期后，被告拖欠不还。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

被告殷海业未答辩。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1、付款回单1份，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打款至被告账户；

2、户籍摘抄1份，证明被告的户籍情况。

被告对上述证据未发表质证意见。

被告未提供证据。

经质证，并结合当事人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14年9月10日，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殷海业交付50，000元，招商银行《付款回单》上注明短期借款（20天）。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殷海业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应受法律保护。原告要求被告还款，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殷海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全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50，000元。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42.71元，由被告殷海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陆　淳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　徐若瑶